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左政字〔2025〕39号

关于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报告

赤峰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专项组：

巴林左旗第2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6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按照《赤峰市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整改任务销号资料随文呈报，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申请表
2.其他佐证材料



(联系人：张谡 联系电话：13310384300)

抄送：赤峰市水利局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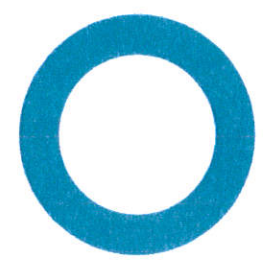
单位：巴林左旗

整改任务	第2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6项整改任务： 纵深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
整改目标及 措施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河湖长、河湖管护员巡河作用，深入推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持续开展河湖管理保护行动，有效解决河道内垃圾堆存屡禁不止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河道垃圾整治专项行动，彻底清查河道垃圾，建立河道内垃圾堆存问题整治清单，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二是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河湖管护员巡河作用，持续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常态化清理河道垃圾。三是深入推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对发现在河道倾倒垃圾的严重违法问题进行处罚。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压紧压实河长对管辖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按月通报河长巡河情况，年初以来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巡河3422人次。二是旗河长办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办涉河问题7处，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通过河长+检察长方式，联合开展河湖环境整治“春季”行动，累计下达检察建议书4份。
整改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注：由旗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

今日 近7天 近15天 近一个月 近半年 近一年 2025-01-01 - 2025-06-24

巡（湖）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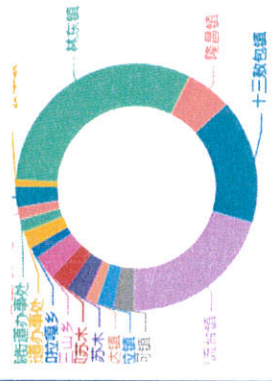


日常工单 投诉工单 临时工单 自主巡河（湖）

日常工单 0 次
临时工单 0 次
问题数 1 个
未解决 0 个
投诉工单 0 次
自主巡（湖）河 3422 次
已解决 1 个

盟市	旗县	苏木乡镇
0	0	0
0	10	120

巡河（湖）次数统计（按地区）



巡河（湖）次数统计（林东镇）

- 县本级 30 次
- 林东镇 1034 次
- 隆昌镇 201 次
- 十三敖包镇 541 次
- 碧流台镇 683 次
- 雷河镇 90 次
- 白音勿拉镇 76 次
- 哈拉哈达镇 54 次
- 奎干哈达苏木 94 次
- 乌兰达坝苏木 80 次
- 三山乡 107 次
- 哈拉黑乡 46 次
- 林东西城街道办事处

林东镇 1034 次
隆昌镇 201 次
十三敖包镇 541 次
碧流台镇 683 次
雷河镇 90 次
白音勿拉镇 76 次
哈拉哈达镇 54 次
奎干哈达苏木 94 次
乌兰达坝苏木 80 次
三山乡 107 次
哈拉黑乡 46 次
林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度河湖四乱问题整改销号清单

编号	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反馈时间	整改情况
左河督办（2025）1号	乱堆垃圾	林东镇河长办	2025年2月10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2号	乱堆垃圾	十三敖包镇河长办	2025年3月19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3号	乱堆垃圾	林东镇河长办	2025年3月19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4号	乱堆垃圾	花加拉嘎乡河长办	2025年3月19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5号	乱堆垃圾	三山乡河长办	2025年3月19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6号	乱堆垃圾	乌兰达坝苏木河长办	2025年3月19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2025）7号	乱堆垃圾	林东镇河长办	2025年4月16日	已完成

左河督办1号：乌力吉沐沦河（八沟营子村段）督办文件、整改前后对比图

巴林左旗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左河督办（2025）1号

关于对乌力吉沐沦河存在生活垃圾问题 进行处理的通知

林东镇河长办：

旗河长办在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常态化工作巡查中发现乌力吉沐沦河（八沟营子村段）河道（位置：119.491508，44.936586）内堆放生活垃圾，目前尚未得到妥善清理。

为坚决打赢我旗“清四乱”攻坚战，对河道、岸线“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促进全旗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请林东镇河长办积极履行职责，对河道乱堆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2月17日前将调查处理结果报旗河长制办公室。

附件：乌力吉沐沦河存在垃圾问题影像资料

联系电话：7897897

电子邮箱：blzqhz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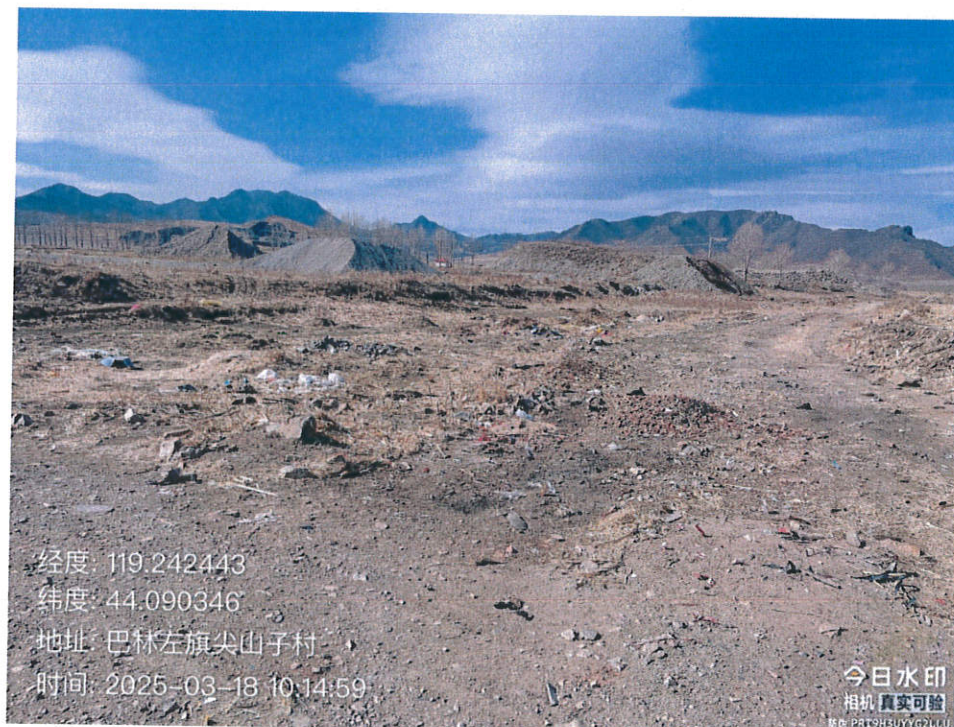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整改后:



左河督办2号：十三敖包河（尖山子村段）存在生活垃圾问题，整改前后对比如下图。



整改后



左河督办3号：罕吐柏河（北大桥南段）存在建筑垃圾问题，整改前后对比如下图。



整改后:



左河督办4号：花加拉嘎河（南伙房村段）整改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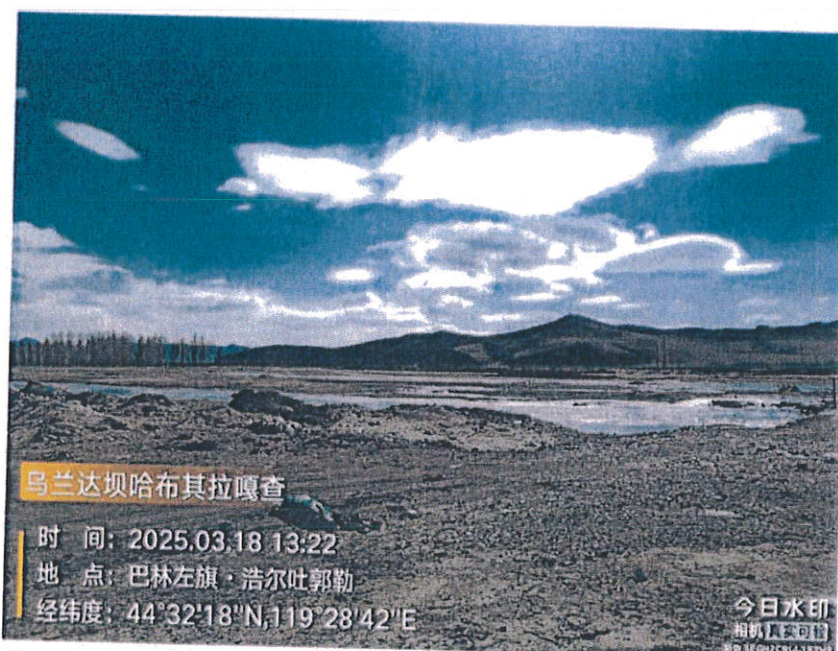
左河督办5号：浩尔吐高勒（三山村段）存在生活垃圾问题，整改前后对比如下图。



整改后:



左河督办6号：浩尔吐高勒（哈布其拉嘎查段）整改前后对比如下图。



整改后



左河督办7号：阴家拉嘎河（衙门庙段）整改前后对比图。



整改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左检行公建〔2025〕8号

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你单位怠于履行浩尔吐河河道内垃圾堆放监管职责行为，可能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巴林左旗三山乡浩尔吐河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该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汛期影响行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上事实有检察机关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巴林左旗三山乡党委和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大力加强辖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小区物业、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公共卫生、动物防疫、城镇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等工作；协助开展市场监督、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管理等工作。

根据以上规定，你单位未对本辖区内此现象依法有效履行监管职责，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损害状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1、对巴林左旗三山乡浩尔吐河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恢复该区域环境。

2、依法履行职责，对所辖各区域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消除污染，修复生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现象再次出现。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左检行公建〔2025〕9号

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你单位怠于履行乌力吉沐沦河河道内垃圾堆放监管职责行为,可能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乌力吉沐沦河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该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汛期影响行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上事实有检察机关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党委和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第五项规

定：大力加强辖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公共卫生、动物防疫、城镇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等工作；协助开展市场监督、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管理等工作。根据以上规定，你单位未对本辖区内此现象依法有效履行监管职责，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损害状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1、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乌力吉沐沦河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恢复该区域环境。

2、依法履行职责，对所辖各区域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消除污染，修复生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现象再次出现。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日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左检行公建〔2025〕10号

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你单位怠于履行干支嘎河河道内垃圾堆放监管职责的行为，可能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本院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巴林左旗富河镇干支嘎河河道内倾倒垃圾，该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汛期影响行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上事实有检察机关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巴林左旗富河镇党委和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大力加强辖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小区物业、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公共卫生、动物防疫、城镇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等工作；协助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管理等工作。你单位对本辖区内此现象具有监管职责，但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损害状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1、对巴林左旗富河镇干支嘎河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恢复该区域环境。

2、依法履行职责，对所辖各区域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消除污染，修复生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现象再次出现。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左检行公建〔2025〕11号

巴林左旗西城街道办事处：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你单位怠于履行沙里河河道内垃圾堆放监管职责的行为，可能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沙里河河道内倾倒固体废物垃圾，该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汛期影响行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上事实有检察机关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

定：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关于规范苏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左机编发【2020】59号）二、街道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3、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卫生、教育、科技、残联、统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等社会事务性工作。4、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公共设施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等工作；综合协调公共卫生动物防疫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

等相关工作。综上，你单位对本辖区内向河道乱倾倒、堆放固体垃圾现象具有监管职责，但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损害状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1、对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沙里河河道内垃圾进行清运，恢复该区域环境。

2、依法履行职责，对所辖各区域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消除污染，修复生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现象再次出现。

